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大 会

60 年

GC(61)/RES/10

2017年9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第六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61)/2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17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 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0)/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术合作（技合）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也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f) 忆及理事会已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与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有效技术合作有关的相关战略，
 - (g) 还忆及根据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理事会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 (h) 欢迎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
 - (i)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j)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k) 强调 INFCIRC/267 号文件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向申请国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应由相关国家政府确定，实际提供的援助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相一致，并应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并且“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协助有关的某个政府或一些政府确定正在寻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l) 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 (m)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n)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o)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分担责任，
 - (p) 欢迎 2017 年成功召开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60 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技合计划和除其他外，突出强调技合计划过去六十年来在支持成员国通过和平应用核科学技术满足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之举的一部分，并还欢迎大会与会者认识到成员国从技合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该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2. 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还认识到技合计划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d) 期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技合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e) 表示赞赏总干事如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期间的“科学论坛”所反映的那样选择人体健康核技术作为 2017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意识到技合项目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国家和地区应用辐射技术预防、诊断和治疗重大疾病（包括癌症和心血管疾病）能力方面的作用，
- (f)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h) 认识到为确保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i) 认识到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整合到技合计划有助于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加强和促进“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执行，
- (j) 欢迎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题为“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总干事的报告（GOV/INF/2016/12 号文件），并注意到过去 15 年来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k)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召集定期部长级会议的作用，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最近所表现的对“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包括专家和教员）的性别均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辐射防护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就此还要求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技术合作报告中相应地提出报告；
8.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9. 要求秘书处着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筹备 2018 年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大会，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在今后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

3. 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这些评价有助于实现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便对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18—2019 年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 2011 年秘书处开展的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还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认识到秘书处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周期的一些试点项目为实施技合计划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g) 认识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力，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项目培训（包括通过电子学习）；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包括提交电子“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努力的结果，并就在人体健康和营养试点项目中实施成果监测（包括相关的潜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影响）提出报告；
7.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反映技合年度报告中就由此得出的结论；
8.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9.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4.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应当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 (d) 注意到 GOV/2017/2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8 年 8566.5 万欧元和 2019 年 8616.5 万欧元，以及 2020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8616.5 万欧元和 2021 年的该数字 8616.5 万欧元，
- (e) 忆及 GOV/2016/29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并且其中要求秘书处在“编制‘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建议’过程中适当强

调直接关系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以及认识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

- (f)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仍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g)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h)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认（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秘书处为响应成员国要求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理事会对 GOV/2017/27 号文件的核准，其中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适当考虑机制”拟议的修改进行磋商，以期将其尽快提交理事会核准，并从 2020—2021 年技合周期开始适用，还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j)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k)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注意到 2016 年的达到率为 92.9%，包括各成员国的递延交款或额外交款，并期待着实现 100%的达到率，这对于证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l)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国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m)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 (n)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就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与成员国及时进一步协商，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在介绍“2019 年预算更新本”草案时向成员国通报此更新本如何执行 GOV/2016/29 号文件中所载理事会关于在编制“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建议”过程中适当强调直接关系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决定；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以便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的细节；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欢迎 GOV/INF/2015/4 号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报告”，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对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5. 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b)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c)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了使成员国受益的伙伴关系建设和资源调动机会，
- (d)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对技合项目的一项要求，
- (e)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g)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与相关伙伴和捐助者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h)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60 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加强与成员国、联合国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和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加强技合计划的执行，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建设联合国系统内也能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组织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 2017 年 7 月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j) 注意到 GOV/2015/35 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得到核准，并期待总干事 2017 年关于适用该准则的进展报告，同时忆及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以及
4. 要求原子能机构酌情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加强对有关技合活动影响的公众宣传，以展示原子能（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与新伙伴的联系。

6.

实施和提交报告

1.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9)/RES/11 号决议 B 部分，以及要求秘书处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已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惊人的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的增长。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癌症每年将造成全球 1300 万人死亡，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69%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
- (c) 还关切癌症的经济影响显著和日益增加，并认识到为癌症防治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防治计划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 (d) 注意到总干事继续将有关癌症防治的特别优先事项列为原子能机构工作计划，包括组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e) 忆及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2005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决议（第 WHA58.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原子能机构对抗击癌症给予的支持，并欢迎制订原子能机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 (f)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旨在到 2030 年将包括癌症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的过早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指标，
- (g)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情况全面审查和评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 A/RES/68/300（2014）号决议，还注意到它评估了在执行第 A/RES/66/2（2011）号决议所载国家对预防和控制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承诺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综合监测框架和指标，
- (i) 欢迎 2017 年 5 月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关于“综合方案背景下的癌症预防和控制”决议（第 A70/A/CONF./9 号决议），
- (j) 欢迎秘书处、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正在就加强“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进行的讨论，
- (k)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l) 欢迎秘书处继续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 GOV/2017/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中“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2016 年亮点工作，
- (m) 欢迎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升格为一个处（以下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以便加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绩并以优化的方式利用技术合作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 (n)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资料、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o) 认识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合计划和秘书处有关各技术处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p)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和认捐，
 - (q) 认识到通过知识和经验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r)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在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方面的效用，并注意到开展后续活动以支持落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建议的重要性，
 - (s)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 (t) 认识到虚拟癌症防治大学作为成本效益好和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所具有的潜力，
1.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经其第 A/RES/68/234（2013）号决议、第 A/RES/70/224（2015）号决议以及第 A/RES/71/243（2016）号决议更新的相关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成本效益、价格相宜、容易获得、优质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的益处；
 3.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
 4. 呼吁秘书处继续为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协作包括联合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制订更具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框架；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宣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调动资源；
 6.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技合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协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按照“一个机构”方案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的活动和项目；
 7. 呼吁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协商，协调其旨在协

助成员国为建立和扩大综合癌症防治的辐射医疗基础设施制订调动资源的财政建议方案；

8. 建议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与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各司和酌情与世卫组织一道，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有其他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的综合和全面的国家癌症防治计划；

9.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和实物资源，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处的需求；

10. 注意到显示有效的癌症防治规划和实施协同作用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的发展；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在取得示范验证点活动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在“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的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联合项目，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这一框架下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国家癌症防治综合工作计划；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服务，并要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侧重基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结果的后续活动和将有关建议转化成对成员国具有可持续影响的行动；

12. 注意到加强中低收入国家获得放射治疗技术咨询组所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把该咨询组转变为一系列定期专题专家会议，以支持成员国加强获得安全、优质和价格相宜的放射治疗保健技术；

13.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防治规划、医用物理学、辐射肿瘤学和癌症登记的培训班提供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促进这类培训班；

14. 欢迎虚拟癌症防治大学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运作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呼吁将该大学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包括根据多种语言的重要性，翻译成法文，并使其内容适应讲法语成员国的学术环境，以及其他地区复制该大学；

15. 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6.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在调动资源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自愿捐款、认捐、赠款和价值 240 万美元的现金捐助，并鼓励继续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

17. 呼吁总干事确保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保持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现有胜任力和获得对优化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努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18. 邀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19. 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为突出说明原子能机构在全球卫生界的癌症防治方面的关键作用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德国柏林的“世界卫生峰会”以及法国巴黎的“世界癌症问题领导人峰会”和“世界癌症大会”上举办有关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工作的专门癌症防治会议和展览；
20. 呼吁秘书处继续提高对全球癌症负担和辐射医学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作用的认识，以此作为在国际论坛中将癌症诊断和治疗与非传染性疾病的控制联系起来的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21. 请总干事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年）常会和第六十三届（2019年）常会提出报告。